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核查，高帆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庞国强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庞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王强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
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核查，许可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瑞霖

郑 斌

温 泉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